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一院职〔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医院各科室：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5〕115号）、《自治区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卫职办〔2025〕8号）、《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南人社函〔2025〕46号）、《南宁市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5年度南宁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南卫职〔2025〕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5年度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副高职称评审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 评审范围、对象

在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成员单位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 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3.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4. 从 2025 年往前推算，申报资历年限内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含未定等次）；
 5.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6. 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以发生的时间为起算点）；
 7. 发生医疗事故未满 2 年的（以发生的时间为起算点）；
-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 评审条件

1. 评审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23〕28 号）（以下简称桂职办〔2023〕28 号）执行。

2. 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2022年12月7日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前认定),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3.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申请破格认定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卫生系列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

4. 县级的三级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县级高级职称;已升级为二级医疗机构的乡镇卫生院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卫生系列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

其余条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艰苦边远地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人发〔2017〕46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卫对外发〔201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改革完善全科医师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2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执行。

二、申报途径

(一)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成员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由所在单位审查推荐,并经县(区)级卫生健康人事(职改)部门和人社职改部门

逐级审核后，报送至卫生系列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在卫生健康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在用人单位申报。

（二）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三）申请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学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改革完善全科医师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25号）有关精神进行考核认定。申请进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学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的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卫生系列其他专业高级职称。

三、申报方式、流程及材料

（一）申报方式

1. 实行网络化申报，个人申报通过南宁市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ggfw.nn12333.com:8081/nnmh/>）网上办事大厅申报。个人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申报系统的审核反馈消息，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高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将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单位注册→个人（注册、填报信息）→单位审核推荐（公示）→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无主管部门的可略）→县区职改办审核推荐→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上缴费→评委会评审。

（三）申报材料。个人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1。

四、审核推荐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严格落实审核责任。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对推荐至评委会的申报材料，经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 10% 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达到或超过 20% 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将情况上报，视问题情形和程度予以通报或暂停该推荐单位次年推荐申报权限。

2. 规范审核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 号）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方式进行考评，并由用人单位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答辩意见。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

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审议推荐意见书内容须包含答辩意见、审议专家信息（含各审议专家的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级别）等内容，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并扫描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单位公示完成后，如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答辩及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单位的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不少于5人，专业技术人才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2/3，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具有相应级别以上职称。审议推荐可以邀请外单位专家或委托外单位进行。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人选获同意推荐票数应超过投票总数的2/3。

3. 及时关注材料退回情况。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随时关注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并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

（二）主管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

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五、评审量化评价指标

按照《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量化评分工作，提高评审公信力和满意度，现将2025年南宁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评价主要指标公布如下：

（一）基本条件：学历学位；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受聘现岗位以来专业工作年限等。

（二）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23〕28号）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量化评价。

（三）业绩成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23〕28号）规定的业绩成果条件量化评价。

（四）其他条件：教学工作、业内认可、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

六、时间安排及评审缴费

(一)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改办的副高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材料审核报送、推荐等工作。

(二)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380 元/人。经审核符合参加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改办组织的评审的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申报系统进行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不予提交评委会。

七、评审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政策。根据桂政办发〔2018〕125号及桂职办〔2023〕28号文件关于乡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破格认定的要求，做好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学副高级职称和基层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直接取得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的考核认定工作。

(二) 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各单位要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失信行为，以及抄袭、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三)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人社行政部门将加强监督检查，按5%—10%的比例随机抽查评审通过人员的主要经历和业绩成果是否真实，相关单位、机构和个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如查实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失信行为，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规定查处。

(四)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 推行职称评审候补机制。按照南宁市有关文件要求，在评审工作中推行候补机制，即在评审环节按一定比例名额确定候补通过名单，当后续复核、公示等环节出现被取消通过资格以及发证后被撤销职称时，出缺名额按候补顺序递补人选。候补人选有效期至次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部署通知下发之日止。

八、其他评审问题

(一) 关于评审复查。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审议（答辩）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审议（答辩）推荐小组组建单位申请复查、进

行投诉，审议（答辩）推荐小组组建单位应就评审组织实施、保密措施、监督措施等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评委会组建单位申请复查、进行投诉，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就评审组织实施、保密措施、监督措施等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但专家评分结果不予公开和查询。

（二）资格证书获取。通过评审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可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my.gxrczc.com/Login）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级别职称，可作为我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的有效凭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三）本通知附件和有关职称政策文件可在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nnlyy.com/>）查询。

（四）联系方式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改办：0771-2636216。

技术咨询电话：0771-5505012。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2. 2025年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改办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23〕28号）
4. 广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
5. 桂卫人发〔2019〕7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
6. 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及部分条款解读的通知
7. 广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破格申报审批表
8. 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广西援鄂医疗队员情况确认表
9.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成员单位
10. 教学工作和质量考评登记表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宁市职改办，南宁市卫生系列职改办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